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智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47號），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智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，補充被告許智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二、被告為累犯，法官審酌被告自101年迄今，已第8次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，理當深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對自己、他人生命、身體產生高度風險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機率，果如肇事，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卻仍未努力對抗酒癮，顯然意志不堅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不加重其刑，難認具有矯治效果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此外，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2毫克，幸未肇事，暨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離婚、女兒已成年，前因車禍曾行開顱手術、罹患大腸癌裝置人工肛門而保外就醫迄今之健康狀況，目前從事粗工，月薪約新臺幣1000元，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陳文俊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
15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9047號

19 被 告 許智強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

21 號 之6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許智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
27 交易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
28 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2月2日
29 17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號之0住處飲用啤酒，至
30 同日21時許飲畢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31 度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路行

駛。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時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21時4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2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智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，經該案執行仍再犯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乃屬薄弱，仍難收矯治之效，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亦不會過苛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酌量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檢察官 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青屏